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b>收益</b>	4	<b>20,159</b>	14,240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16,081)</u>	<u>(10,137)</u>
毛利		<b>4,078</b>	4,103
其他收入	5	<b>55</b>	1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b>(409)</b>	107
行政開支		<b>(5,708)</b>	(5,407)
融資成本	6	<u><b>(77)</b></u>	<u>(73)</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2,061)</b>	(1,148)
所得稅開支	7	<u><b>(201)</b></u>	<u>—</u>
<b>年度虧損</b>		<u><b>(2,262)</b></u>	<u>(1,148)</u>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b>(54)</b>	(14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異		<u><b>120</b></u>	<u>60</u>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零稅項</b>		<u><b>66</b></u>	<u>(82)</u>
<b>年度全面總開支</b>		<u><b>(2,196)</b></u>	<u>(1,230)</u>
<b>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馬幣分）</b>	8	<u><b>(0.50)</b></u>	<u>(0.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44	1,327
使用權資產		311	458
暫定商譽		8,279	—
無形資產		14,377	8
		<u>24,311</u>	<u>1,793</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225	4,186
合約資產	11	732	6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7	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94	3,084
		<u>21,608</u>	<u>8,0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228	3,622
合約負債	11	1,937	1,547
應付所得稅		164	469
計息借貸		706	749
租賃負債		250	266
		<u>21,285</u>	<u>6,6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3</u>	<u>1,4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634</u>	<u>3,233</u>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187	28
承兌票據	18,083	—
租賃負債	469	640
	<u>21,739</u>	<u>668</u>
<b>資產淨值</b>	<u>2,895</u>	<u>2,565</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80	2,067
儲備	(53)	498
	<u>2,427</u>	<u>2,565</u>
非控股權益	468	—
<b>權益總額</b>	<u>2,895</u>	<u>2,5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本集團之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開封市隴海三路66号九福來國際集團行政大樓8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馬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租回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虧損約馬幣2,262,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總額約為馬幣18,934,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馬幣15,394,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償還其到期債務。此外，一名董事已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如需要)。因此，管理層已評估，在董事的財務支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使本集團能夠滿足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之物品或已提供之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而並未分配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中央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046</u>	<u>–</u>	<u>1,113</u>	<u>20,15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676</u>	<u>–</u>	<u>402</u>	<u>4,078</u>
其他資料：				
攤銷	<u>8</u>	<u>–</u>	<u>–</u>	<u>8</u>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946</u>	<u>187</u>	<u>1,107</u>	<u>14,24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105</u>	<u>134</u>	<u>864</u>	<u>4,103</u>
其他資料：				
攤銷	<u>152</u>	<u>–</u>	<u>–</u>	<u>152</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之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則其所處營運之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則為營運之位置)而定。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馬來西亞	<u>20,159</u>	<u>14,240</u>

###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如下：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馬來西亞	1,555	1,79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4,477</u>	<u>—</u>
總計	<u>16,032</u>	<u>1,793</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客戶A	6,122	5,371
客戶B	<u>10,192</u>	<u>4,142</u>

#### 4. 收益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所提供服務	10,418	8,802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u>8,628</u>	<u>4,144</u>
	19,046	12,946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	187
維修及顧問服務	<u>1,113</u>	<u>1,107</u>
	<u>20,159</u>	<u>14,240</u>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某一時點	8,628	4,144
隨時間	<u>11,531</u>	<u>10,096</u>
	<u>20,159</u>	<u>14,240</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政府補助	—	24
利息收入	35	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9
其他	<u>20</u>	<u>12</u>
	<u>55</u>	<u>122</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34	31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43	42
	<u>77</u>	<u>73</u>
<b>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056	7,23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850	748
	<u>8,906</u>	<u>7,982</u>
<b>相當於：</b>		
行政及銷售員工之員工成本	1,245	1,076
資訊科技員工的員工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933	1,298
已分配至「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	5,728	5,608
	<u>8,906</u>	<u>7,982</u>
計入損益之員工成本	<u>8,906</u>	<u>7,982</u>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8	152
核數師薪酬	564	474
已售材料成本	7,936	3,7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3	1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1	382
外匯虧損淨額	47	7
	<u>47</u>	<u>7</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0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b>遞延稅項</b>	–	(5)
<b>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b>	<b>201</b>	<b>–</b>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262)	(1,148)
	<b>453,682,192</b>	<b>390,000,000</b>

**股份數目**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本集團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4,147	4,008
減：虧損撥備	(227)	(1)
	<u>3,920</u>	<u>4,007</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05</u>	<u>179</u>
	<u>5,225</u>	<u>4,186</u>

### (a)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個案向其客戶授予經管理層批准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直至3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30天內	2,533	507
31至60天	343	2,151
61至90天	—	570
91至180天	81	393
181至365天	72	—
超過365天	<u>891</u>	<u>386</u>
	<u>3,920</u>	<u>4,007</u>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未逾期	<u>2,191</u>	<u>507</u>
逾期：		
30天內	342	2,151
31至60天	343	570
61至90天	-	188
91至180天	81	205
181至365天	72	273
超過365天	<u>891</u>	<u>113</u>
	<u>1,729</u>	<u>3,500</u>
	<u><u>3,920</u></u>	<u><u>4,007</u></u>

##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74,998	72,099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76,020)	(72,979)
減：虧損撥備	<u>(183)</u>	<u>-</u>
	<u><u>(1,205)</u></u>	<u><u>(880)</u></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合約資產	732	667
合約負債	<u>(1,937)</u>	<u>(1,547)</u>
	<u><u>(1,205)</u></u>	<u><u>(880)</u></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並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收取或償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667	423
確認收益	1,052	537
虧損撥備	(183)	—
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804)	(293)
於報告期末	<u>732</u>	<u>667</u>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547	1,064
預收款項	8,243	1,428
確認收益	(7,853)	(945)
於報告期末	<u>1,937</u>	<u>1,54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分配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馬幣31,8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7,600,000元)。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確認為收益。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21(a)	<u>1,022</u>	<u>37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206</u>	<u>3,250</u>
		<u><b>18,228</b></u>	<u><b>3,622</b></u>

### (a)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30天內	1,016	371
31至60天	5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u>1</u>	<u>1</u>
	<u><b>1,022</b></u>	<u><b>372</b></u>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最多為90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定制化系統應用程式業務。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 — 作為主承包商或分包商，以項目為基準，開發及定制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 (ii) 資訊科技外判 — 在客戶的監督下，在我們的專業知識範圍內，執行開發及定制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的特定任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 — 維護及支援已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三個主要業務，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增加約41.6%至約馬幣20,2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4,2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抵銷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的減少。

有關係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變動的詳情分析如下。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47.1%至約馬幣1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2,900,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啟涉及銷售外部購買軟件及硬件的新項目。

##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減少至零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2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投放在外判服務的時間減少，此乃由於本公司員工獲分配予內部項目而非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予外部客戶。

## 維修及顧問服務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0.5%至約馬幣1,11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107,000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啟動新項目。此外，數個維修項目的續約確認亦在提升收益方面發揮了作用，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收益	20,159	14,240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16,081)</u>	<u>(10,137)</u>
毛利	<u>4,078</u>	<u>4,103</u>
毛利率	<u>20.2%</u>	<u>28.8%</u>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103,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078,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2%。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5,7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5,400,000元）。增加的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約5.5%至約馬幣7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73,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馬幣201,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馬幣2,3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100,000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馬幣400,000元
- 行政開支增加馬幣4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馬幣2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馬幣19,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700,000元），包括承兌票據、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73.9%（二零二四年：64.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末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馬幣300,000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資產淨額約為馬幣1,4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倍（二零二四年：約為1.2倍）。流動比率乃按於財政年度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 重大持作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發行由若干具信譽銀行授出之銀行擔保取得銀行融資，有關融資由受限制銀行結餘約馬幣25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56,000元)所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抵押，總賬面淨值約馬幣1,1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1,100,000元)。

## 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積極推行以下業務策略：

- (i) 繼續鞏固為商業金融服務業、公共金融服務的主要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 (ii) 推動新研發解決方案，通過潛在投資夥伴進入未開拓的垂直領域、行業板塊及相關產業。
- (iii) 強調與IBM及甲骨文等軟件公司合作，建立由各自平台及產品運營及授權的新業務。
- (iv) 尋求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潛在收購，以擴大產品供應。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i) 繼續鞏固作為商業金融服務業、公共金融服務的主要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留意到馬來西亞市場的競爭有所減弱。而能夠為金融服務提供核心系統、數據工程、數據清理及數據質量、大數據分析、數字化渠道、移動應用、合規工作以及中間件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並不多。

憑藉眾多重要的關鍵參考，我們是市場上頗受青睞且經認證的科技顧問服務公司。

**(ii) 推動新研發解決方案，通過潛在投資夥伴進入未開拓的垂直領域、行業板塊及相關產業。**

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我們將與潛在投資者（包括技術及資金籌集）探索以開發新垂直領域、新市場板塊以及新行業。

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僅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如銀行及保險公司。我們亦專注於中央銀行、社會保障及退休基金等公共金融服務。

我們將計劃在欺詐管理方面進行關鍵研究，以及該解決方案如何能從私有雲端人工智能中獲益。

該等新投資將具有釋放新行業收入、機會以及未來產品路線圖的巨大潛力。

**(iii) 強調與IBM及甲骨文等軟件公司合作，建立由各自平台及產品運營及授權的新業務。**

我們與甲骨文的合作剛成功贏得新合約。我們亦有許多正在與彼等合規軟體合作專注於反洗錢領域的業務線。此共生關係將繼續在東南亞地區（包括印尼、泰國及柬埔寨等國家）取得更多成功。

我們正在投資於員工培訓、銷售人員招聘及品牌營銷，以引領合作夥伴關係，因此彼等僅會促使本集團為該地區的首選技術及業務夥伴。

#### **(iv) 尋求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潛在收購以擴大產品供應。**

我們正積極尋找擁有有潛力產品的公司，以提升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的產品供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並探索潛在的收購機會，使我們能夠在市場演變的前沿保持領先地位，特別是在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的情況下。

#### **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中國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策略旨在強化其在快速演進的科技環境中的競爭地位。本公司將聚焦於強化其基礎設施、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拓展其市場份額。中國業務分部將作為此轉型基石，確保本集團能充分把握雲端運算、人工智能及軟件即服務創新領域的新興機遇。

本公司計劃重新部署及擴建其於中國的數據中心，打造能承載更高數據流量及先進人工智能驅動應用的強大骨幹網絡。此擴張不僅提升營運韌性，亦使本集團能為多元化產業的企業提供可擴展解決方案。透過使基礎設施與日益增長的數碼化轉型需求同步，中國業務分部將成為服務國內外客戶的區域樞紐。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整合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該等升級將提升效能、強化網路安全及提供預測分析能力，其將協助客戶優化彼等的營運。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亦將推動本集團提供更具個性化與智慧化的服務，因此深化中國市場的客戶參與度與忠誠度。

軟件即服務產品的重構將成為中國業務分部增長計劃的另一關鍵支柱。本公司將重新設計其產品組合以滿足企業數碼化轉型的演化需求，重點發展模組化與產業專屬解決方案。透過提升用戶體驗及確保互通性，本集團旨在擴大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的採用率，從而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降低對傳統資訊科技服務的倚賴。

展望未來，中國業務分部將透過擴展其服務版圖（從一線城市延伸至二三線市場，該等地區對雲端及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加速增長），以實現更廣泛的市場滲透。本集團亦將藉由在本地化服務交付及策略性營銷活動強化其品牌定位，確保其產品組合能精準契合中國企業的獨特需求。

最終而言，中國業務分部有望成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引擎。透過整合經擴大的數據容量、人工智能整合型基礎設施及升級版軟件即服務產品，本公司將在中國市場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此戰略旨在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確保經常性收入來源，並使本集團穩居區域技術轉型的前沿陣地。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耿楠（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9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趙寶琴（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1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合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河南麗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作出以下保證：

- (i) 於溢利保證期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淨額每年不得少於2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淨額」）。
- (ii) 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所顯示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保證溢利淨額，賣方須共同及個別於有關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以現金或按買方可能指示之其他方式，向買方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淨額與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差額之款項。
- (iii) 倘目標公司於整個兩年溢利保證期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總額為零或負數，賣方須共同及個別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三十(30)日內，以現金或按買方指示之其他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總代價之金額，即40,000,000港元。

(iv) 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所示除稅後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淨額，則賣方無須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任何款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事項。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馬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聘用合共7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64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為馬幣8,9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馬幣8,000,000元）。

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之知識及維持服務質素。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保存，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亦根據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法定要求為其僱員設立僱員公積金（「公積金」）。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6%–13%）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和公積金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馬幣85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馬幣748,000元）。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所有員工於退休當日，均有權獲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等同於其最後任職地區平均基本薪金總額之固定比例。附屬公司須向員工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當地社會保障局作出相關供款。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還應考慮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及情況。

我們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0港元發行最多46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8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在扣除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275,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透過人工智能綜合解決方案以提升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重整其於中國之主要數據中心以擴大數據容量，以及重新開發若干軟件即服務產品以使其服務範疇多元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於本公告披露之任何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守則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之一。本集團認為，以可靠的方式開展業務將最大化其長期利益及其股份持有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準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張榮軒先生（「張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張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張先生繼續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基於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此外，審核委員會可就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由另外五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包括一名其他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駿暉先生、拿督楊國喜及陳嵐芝女士組成。阮駿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核數師的獨立性、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和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博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委聘，因此德博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及呂興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